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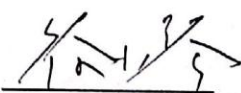
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经过认真审核，对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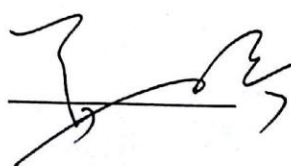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 2016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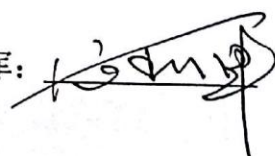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小琴、姜宁、张利军
2017 年 3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凤凰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的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小琴: 

姜宁: 

张利军: 

2017年3月27日